

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
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
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